

附錄一

2009SMART 盃互動式電子白板「創意教學應用競賽」辦法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參賽資格：(1)教育部所認可之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。

(2)教師應為具合格教師證（大專以上教師則免）及所屬學校聘任之現任教師；學生應為具有有效學生證之在學學生，始得報名參賽（含研究所，不含應屆畢業生）。

(3)同時具教師與學生資格者，應以教師身分參賽。

五、活動時程：

所有報名與作品繳交皆需在活動網站上同時完成，截止日期為9月13日24點整。

活動宣傳	9月	10月
線上報名與作品繳交		
公告得獎名單及作品		

備註：上列時程表規劃時程，實際辦理時程以網站公佈為準

六、報名事項：

(1) 團體組：每隊以2-4人組隊參賽，團隊成員中至少應有1名國中小現任教師；團隊成員應以學校為單位，不接受跨校組隊，每人限報名1個團隊；領隊應由1名國中小現任教師擔任，但每間學校不限報名團隊數量。

(2) 個人組：個人組參賽者不限報名參賽之作品數量。

(3) 個人組及團體組應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上網登入完成後，列印報名資料，將書面資料一同放入信封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嘉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「2009 SMART 盃-互動式電子白板「創意教學應用競賽」收，235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366號四樓之2。

郵寄資料須包含：

A. 個人組報名表：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教師證影本或學生證影本。

B. 團隊報名表（含團隊成員身分證明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教師證影本或學生證影本）

(4) 個人組及團體組應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寫報名資料、下載報名書面資料、繳交報名書面資料、上傳作品資料表及上傳作品、郵寄資料。

七、作品規範：

請至活動網站下載「創意教學應用競賽-參賽Word格式檔案」，編輯2000字以內教案文章說明，提及課程內容、使用教材、教學過程；檔案格式須為壓縮格式之RAR或ZIP檔，同一份教案作品的所有檔案均需放置在壓縮檔中。

✓ 個人組：檔案內容需包含SMART Notebook 電子白板軟體編輯的教材，檔案大小上限為20MB。

✓ 團體組：檔案內容需包含SMART Notebook 電子白板軟體編輯的教材，以及數位影音

檔。影音檔內容為將參賽作品實際應用於電子白板教學之過程；限由參賽團隊成員主講，並應表現教學互動效果。檔案大小上限為 50MB。
影音檔規範為：限以 MPEG4 格式繳交；影片長度上限為 5 分鐘；檔案大小上限為 30MB；影像尺寸不限；僅能繳交 1 個檔案。

八、評選重點：

評審-由 3-5 位對電子白板熟悉之教授及老師於線上觀看作品並於線上評分。
將由國內教育相關領域專家進行作品審查，評選重點如下：

作品完成度	20%
作品與產品結合運用呈現方式	50%
作品創意表現	30%
總計	100%

得獎名單將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前公佈於嘉穎科技活動網頁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1) 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隊員自行製作，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，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，或涉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，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又若經檢舉、告發或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、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，同時函知所屬相關單位予以處分。

(2) 參賽者應自行負責參賽過程各項需求，例如：上傳資料、製作作品技術、資源、網路或操作等事宜，不得要求相關單位予以非必要協助，或寬延各項規定，以維競賽公平性。如有不可歸責於主、承辦單位事由致任何資料有誤，視同放棄相關權利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。

(3) 作品上傳期限截止後，不得因故要求移除；任何參賽相關物件概不退還。

(4) 參賽者應保證所提供之任何資料為真實及正確，簽署應為本人親筆簽名，且作品內無不雅或不當內容。

(5) 未盡事宜及競賽相關事宜之調整、變更、解釋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主辦單位全權決定，或由承辦單位經主辦單位同意後，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(6) 參賽者報名參賽後視為了解、同意並將遵守各項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，或有影響競賽之不當行為或言論，若有違反者，得由主、承辦單位決議後，不另說明並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、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，同時函知所屬相關單位。

十、領獎方式

將進一步於嘉穎科技網站通知，並會以電話及 E-mail 連繫獲獎人，進行後續領獎事宜